

福清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

融财农[2022]78号

签发人：叶云

福清市财政局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 关于印发《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合资农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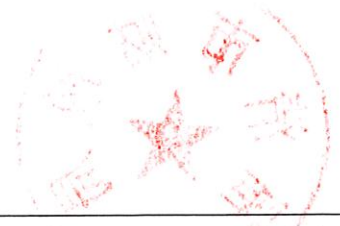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台湾农民创业园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1]44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9号）、《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融政综[2012]25号）等文件精神，制订《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

2022年2月25日





福清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台湾农民创业园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1〕44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9号）、《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融政综〔2012〕2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适用本办法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适用对象为园区企业（合资独资或合资）。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含农场简易设施栽培，滴灌、微灌、喷灌水肥设施，园内水泥道路硬化、水泥沟渠配套建设，产后产品处理设备、保鲜库建设等），基地建设，台湾农业良种、技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两岸农业技术人才交流培训，发展休闲观光、设施精致、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台创园公共电子商务、市场服务及农民技术培训

等平台。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列支下列费用：

（一）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劳务费等工资性支出和福利性支出；

（二）与农业生产设施无关的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四）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公司办公楼，管理用房、员工宿舍、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

（五）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助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一）对上一年度1月1日之后建设的已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内容进行补助，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补助资金额度。

（二）按照重点倾斜、统筹兼顾的原则，根据专项资金数额与申报项目的投资额的比例确定专项资金补助比例。按相关规定确定重点企业（动态管理），重点企业的补助比例按照一般企业的1.5~2倍比例执行，最高不超过50%。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不得重复补助。

（三）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申请补助内容及综合项目企业发展基础、科技水平、优势特色产品、规模效益及经营水平、项目建设规模、承担建设能力、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项目选定。

（四）经审核认定的园区当年度新增企业，在项目申报指南挂网公示前均可申请将当年度的建设项目纳入储备库并申报。

第七条 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根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办法和补助标准等有关内容。财政部门根据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审核验收结果，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达资金额度，并对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和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向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提出项目申请并对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第九条 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承担单位当年度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勘、初步核实，依规予以项目立项。

第十条 台湾农民创业园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指导和监督。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向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管委会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主要听取项目单位汇报，项目建设实地察看，查阅补助项目建设内页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正式发票金额应不低于扶持该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额。验收合格后，管委会研究制定资金预补助方案，将资金补助方案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补助方案（有异议的项目需重新核实，或调整项目），报市政府研究审定，待市政府审定后由台湾农民创业园管

委会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制定资金下达文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主管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应当自觉接受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应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自评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清市财政局及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清市财政局、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印发〈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融财农[2019]294号）同时废止。